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13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被告 羅立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七十三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止共分八十四期，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八·一一機動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1 欠五十三萬九千三百元，及自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五八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
03 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4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05 九期為限，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
06 付。

07 三、經查：被告住所在新北市○○區○○街○段○○號九樓之
08 一，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且與原告起
09 訴狀所載一致，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
10 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1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
12 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四、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八條固記載：
14 「．．．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二頁），惟民事訴訟
16 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17 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
18 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
19 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
20 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
21 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
22 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
23 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原告
24 所提書證，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
25 同意或確認，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信用卡契約有合意定本
2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間有以本院
27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並無管轄權。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王緯騏